附件2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在河源日报、河源晚报、河源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将《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同步发布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一、从轻处罚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1.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3.涉A类污染物排放的；

4.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

1.涉除A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涉及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位于以下区域的：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及重点考核断面所在乡镇：龙川县登云、通衢、鹤市镇全域（鹤市河流域）；江东新区古竹镇全域、紫金县好义、上义、凤安、蓝塘镇全域(秋香江流域)；和平县彭寨、林寨、古寨、礼士镇全域（浰江流域）；东源县灯塔镇全域（灯塔水流域）；东源县船塘镇、漳溪乡全域（船塘河流域）；连平县隆街、溪山镇全域（连平水流域）；连平县忠信镇全域（忠信水流域）、大湖镇全域（大湖水流域）；连平县绣缎镇全域（五禾水流域）。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四）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五）在符合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下，经依法确认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处罚案件，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修复生态环境、已赔偿到位或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的，在拟罚款金额的30%、40%降低处罚的基础上调整为40%、50%降低处罚；

（六）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二、不适用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十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二）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三、申请程序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刊登工作，并于刊登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刊登资料（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

注意事项：1．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

2．建议你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河源生态环境”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